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二梯次巡迴講座申請辦法

一、辦理目的

因應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並延續與強化學校接軌產業人才之培育，本中心於 103 年出版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105 年起研發海洋職業生涯探索影片，邀請國小、國中、高中輔導老師擔任海洋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發展職涯教案並深入課堂教學。106 年度以「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與發展」為主題，希望透過教師增能研習的方式，實際體驗海洋職涯教學策略之應用，建立教師對於海洋產業職涯之認識，並於 107 年起持續辦理巡迴到校服務講座，藉由業師與種子教師的帶領與介紹，實際瞭解海洋產業的工作環境，用以了解未來就業的可能性與連接性，建立親師生對於海洋職業的正確價值觀。

二、執行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自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3 日為止，限額 20 場次。
2. 巡迴講座辦理期程為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講座時間長度為兩節課。
3. 講座申請完成後，若申請單位因故須更改時間、地點，請於舉辦時間至少 10 天前通知本中心，以利後續時程與場次之調整。

四、申請流程

申請學校單位或教師團體可直接至 **BeClass**：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24664c101f43cb15> 申請。

完成網頁申請表單填寫後，經本中心錄取通知，將媒合講師前往，提供宣導及講座服務。

***報名成功通知 e-mail，並非錄取通知信，是否錄取會再另行通知。**

五、實施內容

講座內容由本中心安排，主要包括海洋產業之工作環境與就業職場之介紹、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使用情形、海洋職業生涯探索影片說明、海洋職涯輔導教案分享與教學工具使用。演講過程中可依各申請學校單元之資源設備提供教案與教學策略的實作與討論，以利教師獲得更充分地教學參考資料，引導學生對於海洋相關產業與升學路徑有初步的認識。

六、講座經費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與發展巡迴教師之講師鐘點費用及交通費由本中心提供，場地費用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七、錄取順序

1. 為求區域平衡，每縣市至少錄取一場次。
2. 剩餘場次則依照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錄取。

八、聯絡方式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郭佳玉專員

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47

信箱：chiayu@email.ntou.edu.tw